**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

1. **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規定，國中階段八年級及九年級得於英語及數學特定學科中分別進行分組學習。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行分組學習，特訂定本計畫。

1. **目的**

鼓勵國民中學發展多元適性教學，以分科分組方式針對學習弱勢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有效學習的教學策略或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

1.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2. **實施原則與內涵**
	1. 國中階段八、九年級得就英語及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同時實施英語及數學分組學習者，應依各別科目學生之學習表現進行分組。
	2. 參與試辦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20人。
	3. 於彈性學習節數所開設之課程，不予補助。
	4. 分組模式
3. 學校得依學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學習成就表現、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評量系統之檢測結果及學習動機等綜合評估結果，將兩班學生適性分組成一般授課組(簡稱B組)及學習動機與學習策略需要協助之授課組別(簡稱C組)。
4. 參與試辦學校單科超過二個班級，以二班分三組方式進行；原兩班學生適性分組後，分別組成B、B、C或B、C、C兩種適性分組模式；C組學生數以6至10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12人。
5. 分組方式得以2班3組或3班5組模式進行。例如同一年級5班，可組合為2班3組及3班5組，即增加3個分組教室。
6. 第一年申請試辦學校單一科目，至少達15組(含)以上，倘學校授課總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應採共聘方式聘任代理教師。
	1. 教師安排與授課
7. 尊重教師授課意願，並將參與各組之授課節數納入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
8. 教授C組之教師應安排教學經驗至少一年以上之教師擔任。
	1. 教室配置與排課
9. 分科分組授課班群需統一安排同時段上課，並提供適合之教學空間，做為分組學習教室。
10. 基於課堂管理與導師班級經營因素，分組學生上課可利用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綜合教室、圖書室、校史室）或安排合適教學空間授課。
	1. 學生分組間調整流動情形

任課教師得依據學生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學習成就表現及學習動機等綜合評估，調整學生授課之分組，但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徵詢家長及學生同意後實施。

* 1. 授課教材與成績處理方式

教師應以學生學習程度設計教材，並經過領域研究會討論後實施；可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評量方式及標準則依其選用教材彈性處理。

* 1. 師資培訓

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須參加本署舉辦的師資培訓。

* 1. 家長宣導

為了降低家長對於分組教學之疑慮，需對家長進行完整說明，亦可配合家長親子教育座談、九年級升學輔導、家長代表大會等適當機會，針對實施內涵向家長進行相關配套宣導措施，以提升家長的關心與支持。

* 1. 學習追蹤機制與期中檢討

學校應進行各組教學的成效評估，可分為學生學習成效、任課老師教學經營及班級經營影響等三方面檢視。

1. **經費補助:**
	1. 學校開班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辦理，不可重複申請。
	2. 業務費:配合計畫內容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之規定編列。
2. **申請程序：**
	1. 計畫申請

1.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2. 本署受理計畫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1. 作業期程
		1. 各直轄市、縣（市）於5月底前完成初審作業，於6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彙整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將擇期召開複審會議。
		2. 應備資料及聯絡人
1. 直轄市、縣（市）備齊申請計畫(含核章後經費表)、各校申請書(含該校參與本計畫教師之課表(僅含參與本計畫之單科課表)、教室配置表(含照片)、各校師資結構表等相關資料，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國中數學科適性教學與課中補救教學計畫」專案小組。
2. 聯絡人：

林 清專案助理02-7734-6596／電子信箱：76014017@ntnu.edu.tw

歐藹如專案助理02-7734-3064 ／電子信箱：2015engproject@gmail.com

1. **計畫審查:採二階段方式進行審查**
	1. 初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申請之學校提送之計畫進行初審，審視學校整體性之課務、師資規劃、教學空間及經費等相關事項之安排。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計畫申辦學校相關專業諮詢及支持，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2. 書面複審:由本署所組成之審查小組根據「實施原則與內涵」進行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參加決審。
	3. 決審: 通過本署基本資料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準備約10分鐘之簡報辦理現場集中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審查委員進行審核。簡報內容以學校如何規劃課程，搭配師資及相關硬體之安排，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經費請撥及核銷**
	1.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事宜。
	2. 本案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3. **其他**
	1. 本計畫執行應配合本署辦理之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實地進行成效評估，以提供各校即時輔導策略，並將其記錄於該年度之結案報告。必要時本署得委託專業團隊到校進行相關評估。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計畫執行前辦理說明會，或於執行期間辦理經驗分享或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教師專業增能活動。
	4.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若在執行期間被舉報或發現有違反本計畫之實施原則或相關法令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則立即收回該校核定的補助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附件一]**

**106學年度 國中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學校申請填寫)

**壹、基本資料**

|  |
| --- |
| 全校班級數： 全校教師數： 全校學生數： |
| 實施科目：□英語　　□數學實施班級數：八年級: 班，申請組數 組；九年級: 班，申請組數: 組。實施教師數： 實施學生數： |
| 學校主要聯絡人：（本計畫之承辦人，如：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或校長） |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電話(含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參與教師基本資料：（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若教師有跨年級授課情況請任選一個學年計入人數即可） |
| 編號 | 姓名 | 科目 | 年資 | 授課年級 | 授課組別 | 預估班級人數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學校現況（可含SWOT分析） |  |
| 計畫目標 |  |
| 行政運作及支持 |  |
| 預期成效 |  |

**貳、** 實施期程：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參、實施方式：(可參考實施原則及內涵敘寫)**

一、分組方式：(分組之標準)。

二、課務安排(含教室安排)：

* + - 1. 課務安排。(需檢附參與本計畫之單科配課規劃課表: 請將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任課規劃表彙整成一個檔案，並註明授課組別，英語科、數學科分開以利審查，勿將無參加本計畫之師資或課程匯入審查課表內。)
			2. 教室安排(需檢附各組上課教室規劃及教室照片1-2張)。
			3. 新增師資規劃。(需檢附師資結構表，含年資)

三、教材及評量方式

1. 選用之教材及評量方式。
2. 教學前的共備與回饋，聚焦於不同組別教材與評量的差異性。

 **肆、家長說明會辦理方式**

一、學校辦理班級家長說明會。

二、書函說明內容。

**伍、經費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節) | 科目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增置代理教師經費 | 650,000 | 英語 |  |  | 英語科新增5組以上或數學科新增4組以上，且達基本授課時數得聘任1位代理代課教師，以一學年65萬為基準。 |
| 數學 |  |  |
| 鐘點費 | 360 | 英語 |  |  |  |
| 數學 |  |  |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  | 代理教師鐘點費\*1.91% |
| 勞退費用 |  |  |  |  |
| 雜支 |  | 一式 |  | 教材、文具費用等 |
| 總計 |  |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學校機關首長 :

**[附件二]**

**106學年度 縣(市)** **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申請書**(由縣市填寫)

* + - 1. 基本資料表(格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承辦人: |
| 姓名 | 職稱 | 服務單位 | 電話(含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申請學校排序 | 學校名稱 | 科目 | 實施班級數 | 實施學生數 | 實施教師數 |
| 1 |  | 數學 |  |  |  |
| 英語 |  |  |  |
| 2 |  | 數學 |  |  |  |
| 英語 |  |  |  |
| 3 |  | 數學 |  |  |  |
| 英語 |  |  |  |
| 4 |  | 數學 |  |  |  |
| 英語 |  |  |  |
| 5 |  | 數學 |  |  |  |
| 英語 |  |  |  |
| **合計** |  |  |  |  |  |

* + - 1. 申請計畫目標。
			2. 申請及篩選原則。
			3. 經費分配及新增師資來源及規劃(代理代課缺額安排，包含跨校合聘)。
			4. 成效評估(平時督導執行計畫之方式)
			5. 經費彙整表：

|  |
| --- |
| 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 單位：元 |
| 序號 | 學校名稱 | 學校申請經費 | 縣(市)政府初審建議補助經費 |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
| 代課費 | 鐘點費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勞退費用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雜支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1. **經費概算表：**(提醒事項：自106 / 01 / 01起，修正基本時薪133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
| 申請單位：XX縣市 計畫名稱：國中英語、數學適性分組教學計畫 |
| 計畫期程：106年8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開課經 費 | 　 | 　 | 　 | 0  |  |
| 　 | 　 | 　 | 0  |  |
| 小 計 | 　 | 　 | 0  |  |
| 業務 費 | 印刷費 | 100 | 400式 | 0 | 研習資料 |
| 膳費 | 80 | 200份 | 0 | 含工作人員 |
| 雜支 |  | 1式 | 0 | 如文具用品等(以業務費\*0.05以內編列) |
| 小 計 |  |  | 0 |  |
| 合 計 | 　 | 　 | 0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